

江宜樺不爽！發明展騙倒行政院 六年157億付水流

吳碧娥／北美智權報 編輯部

2014.07.16

行政院在2010年宣誓推動四大智慧型產業，其中，投入六年共157.23億元經費的「發明專利產業化」政策，卻在執行五年後被行政院長江宜樺點名「最不滿意」。政府應該檢討的是，不是所有發明都有「商業化」的價值，光是從報章媒體報導台灣參加國際發明展屢屢得獎的消息，制訂政策的根基如此粗糙就投入上百億元經費，難怪納稅民衆的血汗錢就這麼白白浪費了。

回過頭來看，「發明專利產業化方案」這項宣告失敗的政策，當初到底從何而生的？在行政院公開的「[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中，開宗明義這麼寫到：

我國發明實力在國際上是有目共睹的，每年在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英國倫敦國際發明展等國際發明競賽上，屢獲佳績。以參加瑞士日內瓦2011年國際發明展爲例，我國代表團有84件發明作品參賽，共81件獲獎（勇奪42金、34銀、5銅），獲獎率高達96%，創下我國歷年在該展最佳得獎紀錄，顯見我國人之創新研發具備國際競爭力。

原來，行政院是依據台灣在國際發明展上的傲人成果，發想出應該要將這些發明進一步商品化，才會催生「發明專利產業化」這樣的政策。如果是基於這樣的前提，等於從一開始就已經決定了無可避免的失敗結尾。因爲國際發明展的得獎作品，本來就不一定具有可商業化的價值，學校或學生積極參展的原因，也許是爲了學校績效或是升學考量，此時國際發明展的存在，恰好提供了一個能讓他們「發光發熱」的曝光舞台。

2013年在德國舉辦的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共有來自全球32國、700多件作品參展，台灣有108件作品參加，最後獲得20面金牌、34面銀牌、16面銅牌，一共拿下70座獎項，參賽作品得獎率超過六成。同年度的「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共計31國參與、700多件作品，台灣共222件作品參展，獲得68面金牌、64面銀牌、57面銅牌和4個特別獎，得獎率更高達八成以上。

台灣在各大國際發明展的參展件數多，得獎率更是高。這樣看來，國際發明展真是門好生意，它讓財力夠雄厚的學生家長願意欣然掏錢送孩子出國「參展」，搶奪金/銀/銅牌光榮回台，換取未來升學超額比序時的競賽加分。許多縣市12年國教免試入學的評比方案中，都將國際競賽表現列入加分項目，其中又以台南市最大方，以教育部公布的102年度「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來看，只要在國際競賽拿到第一名，超額比序時加分高達20分；相對來說，就算在國內爭破頭拿到全國科展第一名，也才加14分，縣市第一名加6

分。這就是為什麼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參展費用至少20萬元起跳，台灣還有這麼多人願意砸大錢搶著參加。

除了愛子心切的家長，熱中於參加國際發明展的還有私立科技大學。國內多所私立科技大學卯起來編列「獎勵補助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辦法」，鼓勵師生用學校名義參展，於是乎我們看到技職博覽會上，[一堆私大、科大紛紛主打在國際發明展中獲得幾金幾銀](#)，優異成果傲視全國，名義上是鼓勵師生參加發明展，實則成為科技大學另類的廣告行銷。

國際發明展參展大車拼 教育部、智財局「共襄盛舉」

不只如此，過去教育部每年編列200萬元預算，補助技專院校學生參加國際技藝競賽，參加國際發明展也可以申請補助，每校每年補助2名學生、每人最多4萬元。或許是教育部終於發現「國際發明展」只是商展性質而非競賽，今年開始取消補助「國際發明展」，但仍有多所科大願意全額補助參展學生的機票及報名費。

促使台灣成為國際發明展常客的推手還不只教育部，既然是鼓勵發明，智慧財產局身為專利主管機關，當然也不能落於人後。智財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補助「著名國際發明展」，以2013年為例，符合智財局認定的「著名國際發明展」多達10項，幾乎是每個月都有「台灣代表團」出國比賽，去年一共補助149人，補助總額達253萬9,541元！

著名國際發明展名稱	展覽日期	台灣組團單位	獲補助人數	補助總金額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4/1-4/4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10	208,880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4/2-4/6	台灣發明協會	13	266,322
巴黎國際發明展	4/30-5/11	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	36	751,968
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	5/8-5/10	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	17	159,876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6/18-6/20	台灣發明協會	17	266,322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9/25-9/27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4	83,552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	10/14-10/16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6	125,328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0/30-11/2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台灣團	16	334,208
克羅埃西亞 INOVA 國際發明展	11/13-11/16	台灣發明智慧財產協會	14	250,656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1/27-11/30	台灣發明協會	16	92,429
總計			149	2,539,541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 吳碧娥/製表

利益共構的國際發明展 無助於推動專利產業化

國際發明展之所以成為好生意，不是因這些發明能夠創造多少商機、帶來多少經濟效益，而是讓願意花錢的家長、校方都能各取所需。因為事實上，這些「國際發明展」並非競賽性

質，而比較接近商展性質，只要願意花錢報名就能參加，不需要經過篩選就能成為「台灣代表團」，美其名是出國比賽、為國爭光，精美行銷包裝的背後卻是大拜拜式的濫發獎項。

就以成功騙倒行政院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為例，金、銀、銅牌完全沒有數量控管，任憑評審在展場上的自由心證，要給出幾個金牌都可以，難怪台灣不只2011年獲獎率高達96%，而且是連續四年都拿下全球冠軍！

只要看穿國際發明展背後的利益共構，就可以了解為何台灣在發明展上獲獎頻頻，在整體專利申請上卻表現不佳，當然獲獎發明也很少轉化成實際商品，更不要說產業化了。如果國際發明展真的具有創新發明上的指標意義，試問連霸數年台灣專利申請冠軍的鴻海公司，或是以產品創新引領全球的蘋果公司，怎麼都從來不曾參展呢？

即使是通過申請核准的專利，都不見得有商業化的價值，尤其是個人專利容易面臨單點技術、缺乏市場潛力及適當的營運規劃，還會受限於資金和缺乏完整的組織團隊，這些都是要將一個簡單的發明專利商業化的大考驗。但是我們的行政院卻不明就裡，光是憑著媒體新聞反覆洗腦式的報導，居然就這麼通過了「發明專利產業化方案」。

假命題、真錯誤 交代不清的發明專利產業化方案

說穿了，「發明專利產業化方案」只是建立在一個假命題上的錯誤政策，但政府卻計畫在六年投入157.23億元鉅額經費（請見表二），如果以預期成效來看，光是衍生經濟效益就能創造1,290億元，超過投入經費的八倍之多（詳見表三），看似非常樂觀，然而實際上呢？

表二、發明專利產業化99-104年經費規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合計
投入經費（億元）	31.51	27.43	26.06	23.68	33.12	33.43	157.23

資料來源：行政院

表三、發明專利產業化99-104年預期成效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合計
1. 顧問諮詢訪視(案)	355	452	842	520	520	520	3,200
2. 營運計畫書或驗證服務(案)	93	169	202	180	160	160	960
3. 專利技術增值(件)	454	532	608	595	606	607	3,400
4. 產學合作廠商數(家)	1,237	1,189	1,179	1,186	1,202	1,212	7,200
5. 移轉授權及讓與等交易案件(件)	937	1,076	1,347	1,100	1,100	1,100	6,600
6. 促進人力資源運用(人)[含新增與支撐就業及參與計畫之碩博士人力]	5,788	9,871	12,345	7,500	7,400	7,500	50,400
7. 帶動民間投資(NT\$億元) [取得專利技術之投資及其生產投資]	26	39	65	29	51	51	260
8. 衍生經濟效益(NT\$億元)	208	137	185	101	331	331	1,290

同步檢視在行政院官網上，統計至103年5月底的政策執行成果如下：

- (1)顧問諮詢訪視服務已完成3,016件
- (2)營運計畫書或驗證服務已協助725件
- (3)專利技術加值共完成2,392件
- (4)完成產學合作廠商數5,130家
- (5)完成授權及讓與等交易案件4,676件
- (6)促進人力資源運用40,229人（含新增與支撐就業人數，及參與計畫之碩博士人力）
- (7)帶動民間投資192.494億元
- (8)衍生經濟效益760.06億元

行政院將經費用在舉辦一連串的行銷推廣活動，只為了展示方案施政成果；而透過數以千計的「顧問諮詢訪視服務」，難道就能夠落實技術商品化嗎？恐怕也只是流於形式，順便再編列一些顧問諮詢費用來消耗這龐大的經費預算。更令人不解的是，根據行政院自己推估，到102年底可創造631億元的衍生經濟效益，而統計至103年5月，衍生經濟效益為760.06億元，已超過原本的預期，如果行政院官網公布的數據屬實，怎麼會有成效不彰的問題呢？還是說我們可以合理懷疑，行政院是在畫大餅、歌功頌德，卻被院長帶頭自爆政策數據經過美化呢？

不僅如此，雖然官網上洋洋灑灑列了八大成效，卻沒有細節說明，實在讓人摸不著頭緒，帶動民間投資192億元從何而來？衍生出的經濟效益又是怎麼計算的呢？

從產業真正需求出發 別再本末倒置

其實，學界也透過多種管道曝光發明專利，畢竟要有好的發聲機會，才能引起市場注意，像是交大創立的[「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匯集中研院及交大、成大、中央、中興等32所大專校院在國內外獲證專利，提供「專利供應者」和「專利需求者」專利需求交流的平台，讓台灣產業界能以更便利的方式，了解學界的研發成果，若產業界對於該專利有興趣，可取得專利授權、進行產學合作及技術媒合。如果真的有商業化價值的研發，學校教授自行找廠商合作開發也已不是新鮮事。

回過頭來思考，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的困境，在於個人、學校或是研究機構的發明不見得具有市場性，要落實到產業化有困難，在沒有先搞清楚產業界需求的前提下，一心思考如何技轉給廠商、如何將學界發明落實到產業界，難道廠商就會盲目買單嗎？

要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最好的作法還是先推動「產業政府」，產業界與學界要更緊密的結

合沒錯，但反過來應該是以產業界的需求為出發點，讓廠商主動提供未來企業所需的技術和研發方向，由產業需求引領研究發展與學校教育內容，學界的研發就不會流於閉門造車，學生畢業後也才能學以致用，真正打造符合業界所需的人才。

至於政府若真的有心鼓勵研發、促進專利申請意願，應檢討的是台灣缺乏適當的專利申請補助政策，像是鄰近的大陸為鼓勵國營及民營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中央及地方政府都提出各自的專利資助及獎勵；我們的行政院空有上百億元經費預算，智財局甚至還每年補貼幾百萬元參加國際發明展，都不如擬定具有獎勵性質的專利申請補貼政策。否則對申請眾多專利的大公司來說，光是每年維護專利就需要大筆經費；更別說缺乏資金的中小企業，不少都因為專利申請費用不堪負荷而卻步，或是直接轉往申請美國專利。

如果台灣公司連申請專利都興趣缺缺，而學校單位又是為了衝績效、拚升等而開發些沒有實際商用價值的專利，那麼離政府希望發明專利產業化的美意，恐怕只會愈行愈遠了。